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哲科技”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芯哲科技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芯哲科技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芯哲科技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芯哲科技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芯哲科技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芯哲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达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相关协议中予以确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后续如果芯片封装测试业务不能持续开展，新增业务不能顺利开展，将对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造成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芯哲科技收购达迺投资持有的上海新进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3、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上海市商委备案等。

5、本重组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

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6
释 义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9
（二）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9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1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0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1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芯哲科技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进、标的公司	指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达迩投资、交易对方	指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OP	指	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
SOT	指	小外形晶体管，是采用小外形封装结构的表面组装晶体管。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
模拟类集成电路	指	主要是指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分立器件	指	泛指半导体晶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简称二极管、三极管及半导体特殊器件。
肖特基二极管	指	又称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简称 SBD),它属一种低功耗、超高速半导体器件。
整流器	指	把交流电转换成直流电的装置,可用于供电装置及侦测无线电信号等。

QFN/DFN	指	双边或方形扁平无铅封装
MEMS	指	微机械(微米/纳米级)与 IC 集成的微系统
TO	指	晶体管外形封装

注：本重组预案书中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芯哲科技拟向达途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进 100.00%的股权。

（二）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SiMAT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24492531
注册资本	106,2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6,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沈金龙
公司设立时间	2007-06-0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 323 号
股票代码	838181
股票简称	芯哲科技
挂牌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7.57%）
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金龙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的检测(不得从事认证活动)，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芯哲科技 DIP 系列、芯哲科技 MEMS、芯哲科技 QFN/DFN 系列、芯哲科技 SOIC 系列、芯哲科技 SOT 系列、芯哲科技 TO 系列

2、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6,2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76,000	41.69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106,200,000	-

(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276,000	27.57
2	上海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52,000	24.16
3	上海舜芯电子有限公司	16,600,000	15.63
4	上海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4.12
5	上海韩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76,000	12.31
6	上海西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35
7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396,000	2.26
8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32
9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28
合 计		106,200,000	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沈金龙分别持有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千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芯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一和第四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1.69%的股份。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0786156U），注册资本为10,170万美元。其持有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86156U
注册资本	10,17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JULIE ANN HOLLAN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设立时间	2011-03-24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599弄1号4幢272室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电子科技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

	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七）委托境内外其他企业生产、加工所投资企业产品或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Diodes Hong Kong Limited全资子公司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董事：BRETT RICHARDSON WHITMIRE、JULIE ANN HOLLAND、江沧华 监事：汤琴恒 总经理：BRETT RICHARDSON WHITMIRE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达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达迺投资系美股上市公司DIODES（DIOD.O）在境内的投资性全资子公司。

DIODES（DIOD.O）是一家活跃于广泛的分立、逻辑及模拟半导体市场的全球领先的高质量特殊应用标准产品的制造商及供应商。该公司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工业及汽车等不同市场。

DIODES（DIOD.O）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BlackRock, Inc.	6,567,054.00	12.62
2	The Vanguard Group	5,066,079.00	9.73
3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2,860,798.00	5.50
合 计		14,493,931.00	27.85

（四）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新进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7086J
注册资本	14,87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余玉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设立时间	2001-01-2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功率、类比、高频、传感器等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器件，销售电子产品（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并提供安装、维修、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董事：余玉书、JULIE ANN HOLLAND、Brett Richardson Whitmire； 监事：李臻骅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新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4,878	100.00
合 计		14,878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28,217.27	133,310.13
负债总额	14,857.34	21,183.43
净资产	113,359.93	112,126.70
营业收入	105,628.65	113,030.10
利润总额	-1,007.23	187.85
所得税	-2,240.46	-1,083.47
净利润	1,233.23	1,271.31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芯哲科技拟向达迩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进100.00%的股权，公司与达迩投资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符合《证券法》的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相关协议中予以确定。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协商确定。目前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交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评估情况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理》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①	2019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②	标的资产占比 ②/①
总资产	240,344,792.29	1,282,172,690.01	533.47%
净资产	179,695,901.66	1,133,599,308.95	630.84%

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3.47%；标的公司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30.84%。

综上所述，合理预计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50.00%，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访谈了挂牌公司总经理；查阅了挂牌公司的三会材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查阅了上海新进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新进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进将成为芯哲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上海新进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海新进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分代工和IDM两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模拟集成电路代工服务，具备1um-4um的Bipolar，BiCMOS，BCDMOS等工艺。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保持现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将有效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挂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挂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挂牌公司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不断提高挂牌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

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芯哲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达迩投资间接持有芯哲科技239.60万股股份（占芯哲科技总股本的2.26%），本次交易完成后，达迩投资持有芯哲科技的股权比例会超过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所处的IC封装测试行业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下游行业，芯片产品最终销售给整机产品生产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进成为芯哲科技全资子公司，重组后达

达投资成为芯哲科技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系芯哲科技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和要求及需要履行的程序，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芯哲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芯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达迩投资、标的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专业代工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所处的IC封装测试行业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下游行业，芯片产品最终销售给整机产品生产商。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新进，是一家6英寸以Bipolar为主的集成电路代工公司。上海新进的商业模式包括分代工和IDM两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模拟集成电路代工服务，具备1um-4um的Bipolar，BiCMOS，BCDMOS等工艺。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保持现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司是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专业代工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所处的IC封装测试行业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下游行业，芯片产品最终销售给整机产品生产商。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保持现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快速切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晶圆等半导体领域。能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晶圆代工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达逯投资为公司关联方，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新增关联交易则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七）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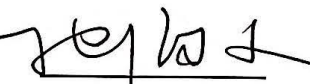
（十）本次交易不会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定价暂未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海文

部门负责人：


贾洲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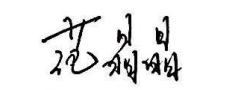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金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啸

项目协办人：


范晶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